

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搜一搜

首页  
政策法规

总局概况  
纳税服务

信息公开  
互动交流

新闻发布  
专题专栏

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23〕34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:2023-8-18

字体: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 打印本页



广东省、深圳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、深圳市税务局：

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（以下简称大湾区）建设，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，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（含港澳台，下同）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，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，按照广东省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惠州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。

四、本通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8月18日

网站纠错

访问统计 | 网站管理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 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

